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院長職責

- (一) 綜理本院事務。
- (二) 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- (三) 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(四) 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。
- (五) 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。
- (六) 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。
- (七) 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及設備。
- (八) 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院長任期：

本學院公開徵求新任院長，任期三年（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應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正教授資格，且在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，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之產生：

參選人應於本院公告登記截止日前，提交學經歷文件予本院，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。

五、書面資料及收件截止日期：

請填妥「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紙本（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）於 **2017 年 9 月 30 日**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點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交（須經院辦簽收）至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管理二館 1061 室「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」收，併同電子檔 Email 至 miranda@nctu.edu.tw。

六、院長遴選相關事宜，請透過下列方式查詢：

電話：(03)5131588；E-mail：miranda@nctu.edu.tw；鄢嫚君小姐。